**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

**“非农化”“非粮化”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和桂林市的工作部署，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246号）精神，结合临桂区实际，决定在临桂区范围内禁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切实做到“六个严禁”**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二、严格耕地农业用途管制，切实做到“四个禁止”**

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特别要用于水稻生产，确保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林木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三、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存量**

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种植违反法律规定及破坏耕地条件的作物或安装设施。强化监管核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对存量的“非农化”“非粮化”耕地，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分类依法妥善处置。
 **四、开展治理耕地撂荒**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耕地撂荒，着力改善撂荒耕地耕作条件，推行撂荒耕地流转。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对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撂荒的，全面恢复种植粮食作物；对其他撂荒耕地，坚持宜粮则粮，发展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生产。
 **五、严格动态监管监测**

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巡查监管工作，各乡镇作为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和监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耕地保护“田长制”要求，开展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六、严格执法**

对顶风作案行为将采取“零容忍”高压态势，一经发现将立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严厉打击。对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方式抗拒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依法依纪从严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本通告由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